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83 號 委員提案第 269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，擬具「水利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
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國情面臨缺水問題，政府超前佈署，從去年 10 月開始，連續實施兩期水稻停灌休耕。每次抗旱就向水稻借水，早已司空見慣，連同最近 2 次停灌休耕，從民國 69 年開始共計停灌休耕 18 次，大約每 2 年又 3 個月就有一次停灌休耕。
- 二、目前國內之經濟發展型態，每次缺水，都是採取停止水稻耕種，優先供給家庭及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。與現行水利法之用水標的順序並不相符，查目前的用水順序是早在民國 52 年制訂，早已不符合現在之國情。為避免現狀停灌休耕有違法之虞，依照現狀做法重新調整用水標的順序，將工業用水調整為第二順位，依序第三是農業用水，第四是水力用水。
- 三、另外，但即使用水順序調整，主管機關實施水稻停灌休耕，仍應給予原用水農民補償，故有設立水稻停灌休耕補償基金之必要，因此，由自來水事業機關從水費中提撥百分之一費用，常態撥補。豐水期間，讓農民種稻涵養水源，繳費備用；到了枯水期，主管機關可大膽超前停灌，優厚補償稻農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許智傑 林昶佐 沈發惠 賴惠員 吳秉叡

何志偉 吳思瑤 王美惠 林楚茵 吳玉琴

邱泰源 張廖萬堅 蘇巧慧 張宏陸 吳琪銘

水利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家用及公共給水。</p> <p><u>二、工業用水。</u></p> <p><u>三、農業用水。</u></p> <p><u>四、水力用水。</u></p> <p>五、水運。</p> <p>六、其他用途。</p> <p>前項順序，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，或政府劃定之工業區，得酌量實際情形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。</p>	<p>第十八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：</p> <p>一、家用及公共給水。</p> <p>二、農業用水。</p> <p>三、水力用水。</p> <p>四、工業用水。</p> <p>五、水運。</p> <p>六、其他用途。</p> <p>前項順序，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，或政府劃定之工業區，得酌量實際情形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。</p>	<p>現行用水標的順序為 50 年前所制定，然而目前國內之經濟發展型態，每次缺水，都是停止水稻耕種，優先供給家庭及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。為避免現狀停灌休耕有違法之虞，依照現狀做法重新調整用水標的順序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公共給水，並無法另得水源時，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水權，或加使用上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水權之停止、撤銷或限制，致使原用水人受有重大損害時，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，責由公共給水機構負擔之。</p> <p><u>因應抗旱需要，實施水稻停灌休耕，應給予原用水農民補償，補償經費來源，由自來水事業機關就水費提撥百分之一，設立水稻停灌休耕補償基金供應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九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公共給水，並無法另得水源時，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水權，或加使用上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水權之停止、撤銷或限制，致使原用水人受有重大損害時，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，責由公共給水機構負擔之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由水費中提撥百分之一費用，常態撥補，設立水稻停灌休耕補償基金，豐水期：種稻涵養水質，繳費備用；枯水期：超前停灌，優厚補償稻農。</p>